

#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5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作为注册资本金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扩大运营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对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着积极意义。

此次投资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旷达篷垫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有关事项监事会发表意见签署页）

艾军 \_\_\_\_\_

钱英 \_\_\_\_\_

杨庆华 \_\_\_\_\_

2011年5月11日